

荆州学院文件

荆院发〔2022〕53号

关于印发《荆州学院实验室准入规定》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荆州学院实验室准入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荆州学院实验室准入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的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提高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理能力，防止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实验室教学、科研工作正常有序运行，维护师生生命与实验室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实验室准入适用范围

1.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单位开展教学和科研的全部实验场所。
2.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拟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包括学校全体本、专科生、教职工。

二、实验室准入管理相关单位职责

(一) 教务处

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相关制度的建立与监督执行，负责“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的建设、维护，并对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是实验室工作的重要内容。

(二) 各分院

1. 负责将学生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培训作为安全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2. 负责组织、督促本院本、专科生利用“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开展在线培训和准入考试工作。

3. 指派专人具体负责本院的“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的运行，确定学习与考试内容，确保本院本、专科生顺利参加“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的在线学习和准入考试。

4. 分院根据各自专业实验室特点，按需建立院级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专业实验室的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操作培训和准入考试。

三、实验室准入条件

1. 本、专科新生的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教育（含培训和考试）纳入新生入学教育，一般情况下学生在完成“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学习和考试合格、并签署《实验室安全承诺书》（见附件2）后，方可进入非特殊防护和技能要求的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2. 师生如需要进入需特殊防护和技能要求的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须经分院指定的指导老师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并熟练掌握有关实验操作流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各分院可根据实验室专业的特点确定试题内容、考核时间等并在分院留档备案。

3. 非本院人员需要进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须经分院批准，所在实验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安全教育和考试，具体形式由实验室责任人确定并组织实施，考试成绩合格后，签署“实验室

安全承诺书”，实施方案和结果须报分院备案。

4. 师生进入实验室之前，实验室责任人须核实其准入资格，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5. 对于在使用实验室过程中发生安全与环境保护事故的人员，本人必须书面查找原因，同时由分院相关负责人对产生事故的原因进行分析，找出预防办法，并制定整改措施；如因个人违反有关规定，须作相应的检查，经重新教育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6. 进入实验室后必须遵守《荆州学院大学生实验室行为规范》（附件1）。

四、实验室准入培训

（一）培训内容

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师生须不断充实本专业相关的实验室安全技能，参加学校、分院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安全与环境保护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环境防护能力，培训内容包括：

1. 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2. 实验室常规性安全（水电、消防等）、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3. 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理知识。

4. 专业实验室根据专业特点学习相关的专项安全教育和设备的操作规范（流程与注意事项）等。

5. 对环境有危害的各类实验，须进行相关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

（二）培训方式

1. 通过荆州学院“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在线学习；
2. 通过网络或书刊等其他形式自行学习实验室安全知识；
3. 通过学校和分院组织的实验室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培训、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案例、个人防护等安全讲座，或外出学习考察、参加校外培训、安全知识竞赛和安全预案的演练等形式学习。

五、实验室准入资格

1. 参加分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的在线学习和在线考试，成绩合格，并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附件2），达到学校规定要求的；
2. 对于有特殊防护和技能要求的实验室，须经相关分院实验室确认并予以授权方可进入。

六、其他

1.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2.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荆州学院大学生实验室行为规范
2. 荆州学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附件 1

荆州学院大学生实验室行为规范

实验教学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学生务必遵守下列行为规范，以确保实验教学质量和实验室管理有序、安全，为创建文明实验室做出贡献：

1. 实验室是训练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场所。每位学生在实验课前须预习实验指导书，遵守实验课各项纪律，上课铃响之前务必到达实验室，就位于各自的实验台前，接受实验教师点名及实验内容准备情况的检查和提问。
2. 上实验课时，不得穿拖鞋、高跟鞋、背心、背带裙、超短裙和短裤等过分暴露的衣物进入实验室。在做实验时务必穿上实验工作服，不穿工作服不得进入实验室，要养成科学、安全和良好的工作习惯。
3. 实验课中不得扎堆闲聊、玩手机、接听电话，更不准打闹喧哗。在实验室内严禁吃食物、喝饮料，整个实验楼严禁吸烟，加强防火意识。
4. 实验时，必须遵守实验操作规程、安全警示和教师的提醒。实验操作时，必须大胆细心，对易燃、易爆和剧毒物品的取用和处理要小心谨慎，切不可随意加大试剂、药品的用量，随意乱动不懂的仪器和设备，违反实验规定的条件，以防发生安全事故。
5. 使用 220 伏交流电的有关实验，事先必须检查连接导线、插头等有无开裂、裸露部分，不得用手直接触摸 220 伏进线的接头处和导线裸露部分，防止触电，一旦在实验中发生触电事故，

应立即切断电源。

6. 实验时应仔细观察实验现象，如实做好实验记录，写好实验报告，按时交给实验教师批改、记分。部分报告存档，以备检查。

7. 实验学生未经允许不得把实验室中的任何物品带出实验室，一经发现私自带出物品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8. 凡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应对实验室中的仪器设备和所有物品负有全面的责任，并配合实验室老师做好实验室的安全、卫生、整洁等工作。

9. 实验完毕后，应收拾清点各自的实验台桌，试剂架等，确保各种物品的放置有序，整洁美观。

附件 2

荆州学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实验室名称:

地点:

实验室责任人:

学 生 信 息					
学生班级		学生姓名		联系手机号	
实 验 室 准 入 必 要 条 件					
1	已经学习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2	已参加安全培训，了解各项安全知识与技术				
3	已参加安全知识考试，且成绩不低于 90 分（附成绩单）				
经过学习培训了解该实验室安全方面的特点如下：					
实验室存在的风险					
危险源及防护					
废弃物处理方式					
承 誓 说 明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在实验过程中，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遵守《大学生实验室行为规范》要求。如因本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我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所在分院： 年 月 日					

荆州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0 日印发